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《2014—2015年 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》的通知”

2014年5月15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“《2014—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》的通知”。

《2014—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指出，加强节能减排，实现低碳发展，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必由之路。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（GDP）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的约束性目标，但2011—2013年部分指标完成情况落后于时间进度要求，形势十分严峻。为确保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

节能减排降碳目标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《行动方案》的工作目标是：2014—2015年，单位GDP能耗、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氨氮、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逐年下降3.9%、2%、2%、2%、5%以上，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两年分别下降4%、3.5%以上。

《行动方案》提出：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、加快建设节能减排降碳工程、狠抓重点领域节能降碳、强化技术支撑、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、积极推行市场化节能减排机制、加强监测预警和监督检查、落实目标责任。■